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10
公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司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本报告撰写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考以下标准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研究中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第2号》、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联合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小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 ESG治理架构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一次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内部审议后发出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神马股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国内外策略会
客户	研发创新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客户服务 负责任营销	科研创新 客户隐私保护措施 客户服务体系
政府及监管部门	公司治理 合规风控 反不正当竞争 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行业共进	监督检查 来访接待 政策执行
员工	员工权益 人才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活动 员工考核与晋升 员工培训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行业共进	合作交易 日常沟通 合同执行
社区与生态环境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废弃物处理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环境合规管理 循环经济 生物多样性	废弃物管理制度 节约管理制度 低碳意识培养
学术机构	研发创新 人才发展 公益慈善 行业共进	学术交流 产学研合作 人才合作项目 职业教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3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合规风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2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9	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行业共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1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员工平等、多元和包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4	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6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7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8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9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备注："科技伦理"议题经评估对神马股份不具有重要性，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伦理等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了解释说明。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610,774.9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24,667,948.2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鲁夏	张俐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在庞大的尼龙材料家族中，尼龙6和尼龙66是两大主要品种。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66被广泛应用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冲锋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大型船舶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滑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

2025年，全球尼龙产业消费呈现结构性分化，尼龙6、尼龙66及特种尼龙需求增长显著，但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挑战，中国作为核心市场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但利用尼龙66材料本身的阻燃性能和力学性能，尼龙66可以使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周边的许多零部件上，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起火爆炸的风险；而一些关键的结构性部件，比如电机支架，尼龙66可以代替金属，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和能耗，并提高续航里程。

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包、箱、袋等领域。在军工领域，尼龙纤维的高耐磨性、抗拉伸性被用于军事服装、防弹衣、降落伞等纺织品。在机器人及工业制造领域，凭借轻量化、高耐磨性等特性，尼龙被用于机器人防护外壳、结构件等，满足工业场景对材料强度的需求。在新能源以及相关领域，尼龙66工业丝同样大有可为。为缓解新能源车身重量为胎面带来的压力，可以使用尼龙66制作高强耐用的轮胎帘子布。同时，车用安全气囊需求不断提高，也为工业丝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随着风力发电的兴起，尼龙66工业丝还能用于制作风力叶片的脱模布。

近年来，受益于尼龙66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特别是随着己二腈国产化步伐加快、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尼龙产业链自主可控性，我国尼龙66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2025年末，国内尼龙66总产能突破150万吨/年，而同期国内消费量约80万吨，产能利用率显著承压。神马股份作为国内PA66龙头，拥有26万吨/年产能，位居本土企业首位。行业面临"投资过热、同质化竞争加剧"的挑战，产品价格持续下行，2025年12月尼龙66切片现货价较2025年初显著回落。为规范行业发展，响应国家"反内卷"号召，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于2025年底牵头发布《尼龙66行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11家龙头企业共同签署，呼吁抵制低价竞争，审慎扩产、推动技术升级。

为打破内卷通道，探索高端市场，神马股份持续在科技创新上发力，目前已取得部分成果。2025年8月，神马股份成功研发11克旦超高强尼龙66工业丝，拉伸强度与耐疲劳性达国际先进水平，有望实现航空轮胎核心材料100%国产化，为大飞机产业链提供战略支撑。该技术已通过工信部中期验收，此举标志着公司从"规模竞争"向"技术制高点"战略转型，为高端航空、航天、海洋缆绳等新兴领域打开增量空间。2025年9月，公司1000吨/年高温尼龙6T树脂项目取得关键进展，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高端工程塑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66盐和尼龙66盐中间产品、尼龙66切片、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切片等 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6切片、尼龙6切片、己二酸，其他产品有环己烷、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6民用丝等。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尼龙66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66帘子布。公司尼龙66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耐摩擦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尼龙66 工业丝

尼龙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66纤维。公司的尼龙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脱模布、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3、尼龙66 切片

尼龙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4、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66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5、尼龙6切片

尼龙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6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连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切片。下游注塑应用常见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等，纺丝方面有滤网丝、缝纫线、高档钓鱼线、民用锦纶织品等，应用十分广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561,092,969.48	27,998,249,573.35	28,006,077,885.07	5.58	32,085,531,5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6,194,927.95	7,157,234,226.55	7,163,297,346.30	30.44	8,036,472,658.28
营业收入	12,579,649,154.58	13,968,410,639.05	13,968,410,639.05	-9.94	13,420,731,137.29
利润总额	-144,528,130.67	212,801,934.67	221,549,036.08	-167.92	374,353,609.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38,288,711.13	13,534,334,266.05	13,534,334,266.05	-7.36	12,350,401,1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10,774.91	27,466,631.75	33,529,751.50	-888.63	149,456,3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656,047.87	-98,458,987.39	-92,395,867.64	-297.79	88,166,4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64,768.78	317,276,589.84	317,276,589.84	408.88	279,336,67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34	0.42	减少3.41个百分点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03	-83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03	-833.33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35,035,781.61	3,372,309,717.43	3,157,149,264.33	2,815,154,3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6,527.94	-54,847,001.85	-24,405,636.16	-64,051,6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09,829.12	-78,856,131.80	-33,771,355.50	-199,318,7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3,631.83	541,143,184.68	290,076,500.65	734,111,451.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固少提折旧，以及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就上述事项，公司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34,345,487	57.08	0	无		国有法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98,918	53,329,172	4.80	0	无		国有法人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6,548,258	3.29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1,874	6,995,458	0.63	0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400	3,759,731	0.34	0	无		其他
高敏钦	3,473,800	3,473,8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8,281	2,388,281	0.21	0	无		其他
林云方	-1,482,978	2,317,022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630	1,973,630	0.18	0	无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70,212	1,870,212	0.17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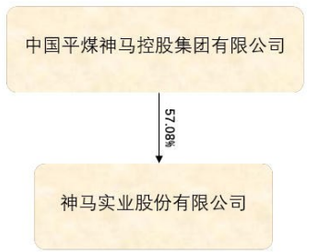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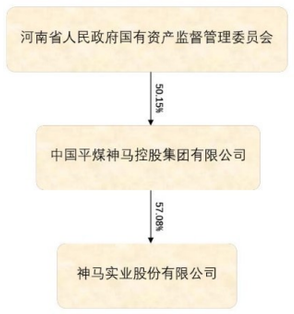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5神YK01	243172.SH	2028-06-20	100,000	2.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神YK2	244280.SH	2027-11-27	100,000	2.5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7	59.8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165,604.787	-9,845,898739	-297.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8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0.41	1.61	-74.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尼龙66行业呈现产能过剩与高端化转型并存的格局，同时面临原料自主化突破与全球化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行业格局与供需矛盾明显，全球产能集中度高。全球尼龙66产能前五企业占据80%以上份额，神马股份是国内唯一进入全球前五的企业，专注于工业丝、帘子布等高端领域，客户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轮胎巨头。国内供需严重失衡，国内尼龙66总产能超150万吨/年，但需求仅约80万吨/年，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于60%，行业仍陷低价竞争泥潭，现货价格维持在低位。二是原料端博弈加剧，国产替代提速。国内己二腈自主化突破打破国外垄断，但国际巨头通过技术专利仍掌握部分话语权。三是国内技术趋势与产业链升级提速，上游原料自主化进程在加速，以公司为例，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氨基己腈装置投产，有助于公司在绕过己二腈技术壁垒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对原材料进口的依赖。四是市场仍有较充分的机遇，需求上，瑜伽服、高端运动服饰等对高端民用丝的需求仍有较大空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机器人(耐磨损部件)、电子电气等领域需求增速也比较明显。五是全球化布局不可逆转，随着中东、欧美逐步出现区域战争，国际市场对国内企业的全球化布局要求进一步提高，为规避贸易壁垒，国内企业走出去成必然。

简言之，随着行业"低端产能出清、高端产能紧缺"的分化局面出现，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技术壁垒的企业，在需求缓慢复苏和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突围成功的概率将更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化工化纤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在全球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加，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等细分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然而，当今市场形势面临多重挑战。全球经济增速普遍低于预期，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同时，贸易壁垒加强，欧美对中国商品增加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压力上升，不少欧美企业正在尝试与中国供应脱钩。

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背景，公司积极应对，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发力。首先是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尤其是在高性能尼龙材料和绿色生产工艺方面，以确保在关键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其次是市场拓展，通过多元化的市场策略，开拓新兴市场，提升市场份额，重点开发东南亚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同时巩固欧美传统市场。充分发挥经济分析研判机制，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流程，以提高用户的复购率和满意度。加强可持续发展，注重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科技的发展，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加强对标管理提升，推进精细管理增效降耗，对原材料市场进行充分研判，准确把握价格走势，做好波段采购，压低辅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料整体采购成本。积极做好内部市场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提高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整体利益最大化。

未来，作为尼龙新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军者，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持续巩固在高性能材料、绿色制备工艺等核心领域的技术优势，加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高地。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智能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体系构建，开创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范式。

发展目标：积极创建世界级尼龙新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全链条自主可控、高端化、国际化的产业集群。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35)。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先生、王贺甫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贺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单位：万元)
王兵	董事、总经理	36.30
王贺甫	职工董事	33.20
付强	董事、总经理(离任)	14.11
刘民英	独立董事	5.00
尚贺	独立董事	5.00
武俊宏	独立董事(离任)	5.00
赵锋	副总经理	15.88
吕建杰	副总经理	15.40
王大勇	副总经理	16.46
郑连政	副总经理	15.88
江泳	财务总监	20.40
李金磊	总法律顾问	15.88
安鲁夏	董事会秘书	26.46
合计		224.9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十一、十二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应当终止与原保荐人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人完成原保荐人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因此，中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1年2月10日，初始募集资金981,132,072.8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8111101013701262510)，2025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302,705.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053,433.44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6,0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964,00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36,352,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169.8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3月22日，初始募集资金2,964,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8111101011501631049、华夏1555000000457541 8、兴业465010100100358173、浙商4910000010120100505343)，2025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032,192,702.56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5,461,409.9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5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4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人，接受保荐人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2.10	981,132,072.85	74,053,433.44	活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